預期時間表(1)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

| 通過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 根據 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⑷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 遞交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
|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
|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白表el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
| 預期定價日 ⁶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 (1)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 |
| ● 發售價; | |
|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
|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
|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或之前 |
| (2)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 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 一壺 一年一日四日/日期) |
| 文件號碼(如適用)) |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
| (3)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u>www.hkexnews.hk</u> 及本公司 網站 <u>www.palum.com</u> 刊登包含上述(1)及(2)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 |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
| 於 <u>www.iporesults.com.hk</u> 通過「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
| 發送 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6)及(8)} |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
| 寄發股票 ^{⑺及(8)} | 或之前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或之前 |
| 股份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1)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辦理登記申請。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 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並 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通過報章予以 公佈。
- 3.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節。
- 4. 閣下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登記 認購申請截止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 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 三十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倘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我們將向 閣下發出退款。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兑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延誤兑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無效。除非 閣下選擇親身領取,否則我們會將股票及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以下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才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或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的分配細節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會盡快發出公佈。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l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申請人授權代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可以與自己。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